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4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所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钱育新、尤敏卫、周晓莺

2023 年 4 月 24 日